

中級 會計學 (下)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Vol. 2

展現會計數字間的邏輯推理魅力

智勝
BEST-WISE

洪清和 著

中級會計學（下冊）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Vol.II

洪清和 著

智勝文化

中級會計學（下）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VOL. 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級會計學=Intermediate Accounting / 洪

清和著.-- 八版.-- 臺北市：智勝文化，

2004[民 93-]

冊； 公分

ISBN 957-729-460-X（下冊：平裝）

1. 會計

495

93016578

作 者/洪清和

發行人/紀秋鳳

出版/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 100 館前路 26 號 6 樓

電 話/(02)2388-6368

傳 真/(02)2388-0877

郵 撥/16957009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5177 號

總經銷/知識達圖書發行有限公司

傳 真/(02)2312-2288

出版日期/2004 年 10 月八版

定 價/500 元

ISBN 957-729-460-X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Vol.2

by Charlies Hong

Copyright 2004 by Charlies Hong

Published by BestWise Co., Ltd.

智勝網址:<http://www.bestwise.com.tw>

本書之文字、圖形、設計均係著作權所有，若有抄襲、模仿、冒用情事，依法追究。
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調換。

自序

研讀會計的人，普遍有一種感覺——「會計不好唸！」這五個字道盡了多少會計人的心聲。面對著密如細雨的數字，心存會計原則，手按計算機，一心想解開布下層層陷阱的問題，其志可嘉，其情可憫。然而，天下之大，經濟事項至多，如何去處理這一切的一切？又如何以一制萬？以不變應萬變？

事實上，會計事項導源於企業的日常交易，其處理原則，脫離不了「合理」二字；其處理目的，在於將交易事項金額化；其處理結果，要能藉由貨幣金額反觀企業的全貌。由於會計事項既繁雜且瑣碎，因此，乍看之下，難以悟透其章法，致而令人望而卻步，熱忱漸失。

作者自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畢業後，得先師鮑爾一教授提攜，留任母校執教，在未曾間斷的教學與研究過程中，深深體會「正確邏輯」的重要性，因而將過去所撰書稿，一一增修，加強說理，期使讀者不僅能知其然，又能知所以然。若此，或可讓讀者對會計產生些許興趣。

筆者在撰寫書稿的過程中，常得王玉章教授的指導與鼓勵，在此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意！



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中國大陸北京大學「北大會計地平線」創刊號中「金玉良言」部份「給會計人的一封信——如何學好會計學」係引自作者中級會計學



給會計人的一封信 ——如何學好會計學

就研讀商科的人來說，會計是一門必修的學科，因為社會上的商業行為必然會涉及損益的計算，就連非營利事業的運作，也會牽扯成本的計算與現金的收支。然則，會計的本質是什麼？應該抱持何種心態去研讀？

所謂會計，有者解釋為「會計是一種藝術！」有者解釋為「會計是企業的語言！」一般教科書則將其定義為「採用有系統的方法，將會計事項予以記錄、分類、彙總、表達、分析、與解釋的整個過程。」這些說法，對於初學者來說，或可提供些許概念，然而，也僅止於概念而已。如果將會計解釋為「數字邏輯的科學」，或許能帶給讀者些許靈感。

多數研讀會計的人，總持有一種觀念——「會計好像都是用背

的！」這種想法，實在存有極大的誤解。試想，企業日常的交易事項，高階人員無法事必躬親，因而委由會計人員將企業的交易事項先予記錄、分類、與彙總，當日後編製出報表，再藉由報表來瞭解企業的概況；顯然，報表上的數字與公司概況之間，必然存在著某些關係，這種關係必須藉由數字與數字之間的邏輯推理，方可獲得。然而，會計上所探究者，一般都是先敘述某企業的交易內容，再要求讀者以會計的專業用語予以表達。不論是由會計資訊來看交易事實，或是由交易事實來看會計的處理結果，其間的邏輯關係，是不會變的。因此，要學好會計，其首要任務，當然是要先瞭解交易事實與會計數字之間的邏輯。

前述邏輯清楚之後，接著再研究會計處理方法本身的邏輯。讀者一定知道，有些事項的處理，方法並不唯一。例如銷貨折扣的處理方法，就有總額法、淨額法、與備抵法三種，如果已知這些方法在於反映那些交易事實，再分別就這三種方法，研討其達成「反映事實」的方式，這就是會計處理方法的數字邏輯，也是時下會計考試的重點。

然則，應如何理出這些扮演要角的會計邏輯？在多年的執教生涯中，筆者深是感概：大家總以為，學好會計的唯一法門，就是「多算」。這種說法，從形式上觀之，甚為有理；但是，在多算之後，學子的內心未見充實，滿腦的思緒依舊紊亂；若隔數日，恐怕記憶中的「殘值」，早已所剩無幾了。這是為什麼呢？一般人總認為，會計中的邏輯與觀念，必須從題目中來彙集，因此，祇要多演算題目，即可整理出更多的觀念與更快速的解法。此種作法是多數人的主張，但是，筆者卻不以為然。試想，題目是活的，一個題目就是一個個案，如何能演算所有類型的題目？既是不能，勢必要另求他法，來一個根本解決。依筆者之見，首需瞭解各章節所提項目的基本邏輯；因為再複雜的題目類型都由基本邏輯衍生而來，再難的問題都可以用簡單觀念來解決。

如果課文部分的觀念皆已釐清，接著再針對考試類別演算相關的題目；不過，在演算過程中，切莫將已然清楚的觀念擱置一旁，而是

利用觀念解決現有的問題。換句話說，演算題目的目的，在於落實觀念與邏輯，進而讓觀念在日常的交易事項上，能夠靈活運用。遺憾的是，大多數人演算題目的目的，竟是在彙集觀念與整理題型，無怪乎不少人認為會計是死背的科學，「會計難唸」的苦經因而不脛而走。

當然，會計沒有學好，其間存在許多因素；一者，學生本身的用功程度不夠；二者，老師盲混瞎練，照本宣科；三者，書本的解釋不夠清楚，所談觀念未能前呼後應。關於第一項，祇能靠個人的發心、努力、與毅力；有關第二項，恐要靠些運氣，最好是祖上有德；至於第三項，則要靠點智慧來取捨了！

不少在學學生，不可謂不用功，但是在研讀課文與聽講之後，腦海裡仍是一片空白，概念全無。筆者實在為這些學生深感不平；試想，不少上等之資，跨入會計的領域後，呈現出來的，竟然是平庸如許；這是誰的責任呢？真是社會的損失，教育的浪費。為了證實自己的理念，常應學生的要求，利用課餘與假日，私自調教；在他們接受了筆者的觀念與邏輯之後，對於每章的架構與穿梭其間的邏輯，皆能一一明示，因而改變了他們對於會計所抱存的心態。這種內心的滿足，是身為老師的最大收穫，也是書生為社會盡點心力的有效方法。

當我經過數個實證研究後，非常肯定一件事，就是「要學好會計，必須對現值、加權平均、與方程式有更深入的體認。」祇要讀者能夠真正瞭解每一部分的意義、觀念、與邏輯，即可以「自己的話」傳達它的意思，而且說法並不唯一，但皆不離其宗。此種境界並非很容易就能達到，但也非高不可攀。然則，如何方能達到此種境界？作者以為：必須深入瞭解現值與加權平均的意義以及用方程式表現各部分的邏輯。

諸君試想，會計上那些地方用了現值的觀念？答案是公司債的發行、長期應收票據與應付票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分期付款購貨、分期收款銷貨、租賃、退休金、流動負債、長期投資公司債……等。如果現值觀念清楚，對於前述各章節的說明，即能入木三分。為了強調現值的重要性，特於本書增闢「現值觀念」一章，並於其後緊接與

現值有關的章節，期能使讀者知所運用。

再者，有關加權平均的部分，會計上亦談了不少，例如存貨的加權平均法、帳齡分析法的壞帳率、幣值後進先出法的成本率、毛利法的成本率、利息資本化的加權平均累計支出、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等。如能真正明曉加權平均的意義，當可明白會計的計算過程，實具邏輯性；邏輯既明，那麼，留存在記憶的期間就能長久，進而提高學習的興趣。本書對於上述部分，都儘可能作詳細的說明，期使讀者瞭解加權平均在會計上的運用。

除了現值與加權平均的觀念外，其他部分的邏輯，最好能以方程式來表現，切莫太相信自己的聰明才智。試想，數學在現實的社會中，所以如許受重視，自有它吸引人的地方；其實會計所用的方程式，也僅止於數學中的簡單代數而已。會計上所以要用代數，是因為會計一向講求借貸平衡，當涉及兩個以上的會計科目時，其交互影響數，恐怕就不是「T字帳法」所能分析。例如，編製現金流量表時，如果採用間接法，有關「壞帳費用」一項，一般教科書與台灣公報都主張要加回壞帳費用，但是筆者卻認為不需加減；雖然各有主張，但是作者的答案卻與我國公報相同；反觀一般教科書，不是避而不談，就是觀念錯誤。更奇怪的是，會計界似乎早已習慣了這種錯誤！

走筆至此，不知讀者有何感受？常言道：「衆生是未得道的佛，佛是已得道的衆生。」筆者深切期盼「今日未精通的老師，日後都能成為已精通的學生」。最後，且以先師鮑爾一教授贈與筆者的一句話，轉贈諸君，藉以互勉。

「真正良師，

是心傳你打造各型智慧之鑰；

而不是送你一把獨門的鐵鎖匙。」

世清和

中級會計學（下）

— 目 錄 —

自 序

給會計人的一封信——如何學好會計學

第壹章	長期股權投資——成本法與權益法	1
	附錄——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損益	73
第貳章	現值觀念與計息債權（務）的表達	85
	附錄——複利終值與現值表、 普通年金終值與現值表	128
第參章	流動負債與或有負債	143
第肆章	公司債的發行與投資以及 財務困難債務整理	193
第伍章	採市價法處理的證券投資與 衍生性商品投資	319
第陸章	租賃會計處理	415
第柒章	退休金會計處理	507
	附錄一——基金資產的市價相關 價值與退休金損益	587
	附錄二——僱主對員工退休後利益 的會計處理	593
第捌章	所得稅會計處理	619
	附錄——臨時性差異採遞延法處理	682

第卅章	會計變更與會計錯誤	701
第卅章	損益的認列與淨資產的衡量	759
第卅章	現金流量表	819
第卅章	財務報表分析	889
第卅章	財務報導與價格變動	941
	附錄——貨幣性項目與非貨幣性項目	994

中級會計學（上）

目 錄

自 序

給會計人的一封信——如何學好會計學

第一章	會計處理程序	1
第二章	帳簿組織與會計憑證	65
第三章	財務報表	109
第四章	財務會計觀念架構	173
第五章	現金	239
第六章	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	299
	附錄——會計基礎	370
第七章	存貨	397
第八章	存貨（續）	479
	附錄——零售價法之下其淨加價與 淨減價的計算	539
第九章	有形長期資產	565
第十章	有形長期資產（續）	625
第十一章	天然資源與無形長期資產	703
第十二章	公司會計——投入資本、股利、保留 盈餘、庫藏股票、與每股帳面價值	765
第十三章	公司會計——認股權（證）、可轉換 證券、股票賣權和買權、與每股盈 餘	869

► CHAPTER 14

長期股權投資——成本法與權益法

爲了從事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企業必須購買各種生財器具；當企業需要資金時，必須取得足夠的現金，以爲因應；如果企業持有多餘的現金，爲了避免閒置，勢必尋找短期的投資工具，藉以孳息獲利；此外，爲了增進企業利潤或其他原因，亦可能爲資金尋找長期的出路。然則，何謂短期投資？又何謂長期投資？

所謂短期投資 (Short-term Investments) 是指將暫時閒置的資金，購買公開上市的股票或證券，以孳生利息，或賺取差價者。有關短期投資的類型，一般可分爲權益證券投資、債券投資、國庫券投資、與商業本票投資等短期性投資。

至於長期投資 (Long-term Investments)，是指企業非爲販賣或供經營上使用而長期握有的證券或其他財產。一般來說，長期投資的工具，主要有：(1)股票，(2)優先股，(3)各種類型的公司債，(4)長期性基金（例如償債基金），(5)長期應收票據，以及(6)壽險解約現金值。這些長期的投資工具，有些亦可作爲短期的投資工具，然則，應如何區分長期投資與短期投資？

基本言之，長期投資與短期投資的區別標準有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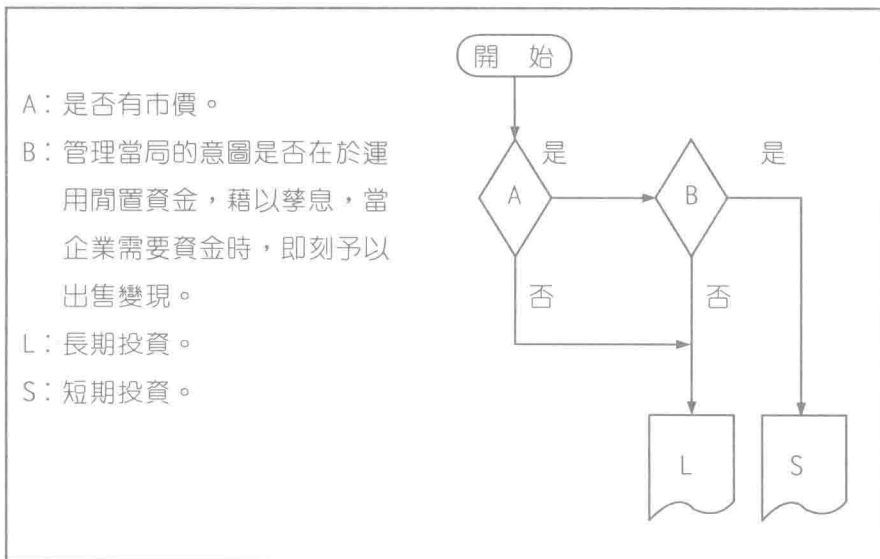
- (1)性質：假若投資工具無市價可循，基於穩健原則，一概歸爲長期投資；若有市價可循，尚須視下列第(2)個條件而定。
- (2)管理當局的意圖：假如投資工具有市價可循，且投資的目的在於運

2 中級會計學（下）

用閒置資金，藉以孳息，當企業需要資金時，隨即予以變賣，若此，則歸為短期投資；反之，假若投資的目的，在於達成其他業務上的目的，例如控制子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等，若然，不論是否符合第(1)項條件，都將該投資歸為長期投資。

融合上述二條件，可將判別長期與短期投資的方式繪成表一的流程圖。

（表一）長期投資與短期投資的判斷方式



就表一所列示的流程來說，如果企業所投資的工具無市價可循，則依穩健原則，直接列作長期投資。反之，若有市價，尚應依企業管理當局的意圖而定。茲將其路徑內容彙列如下：

(1) A — B — S

(2) A — L

(3) A — B — L

換句話說，若欲歸類為短期投資，必須同時符合 A 與 B 兩個條件，如上述路徑(1)。反之，屬於長期投資的項目，可能為有市價，如同上述路徑(3)；亦可能為無市價，如上述路徑(2)。

投資工具的種類繁多，其會計處理亦不盡相同，以下僅就股票投資與基金予以說明。有關債務證券投資與長期應收票據，請讀者參閱第 18 章。

股票投資的會計處理方法與理念

股票投資的會計處理方法，由於對投資報酬的主張不一，因而有下列三種，如下：

- (1) 成本法 (Cost Method)：本法主張投資報酬僅包括實際收到的股利。
- (2) 權益法 (Equity Method)：本法認為投資報酬不以是否實際收到股利來判斷，而以所享被投資公司的當期損益為依歸；因為被投資公司的損益，若非用以發放股利，即留存於公司，增加股東權益，因而增加股票的價值。
- (3) 市價法 (Market Value Method)：此法主張投資報酬包括實際收到的股利，以及當期股票市價的增減變動數。

在 19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美國的財務會計準則祇准許採用成本法與權益法兩種，台灣亦同。至於市價法，則非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言明除相互基金 (Mutual Fund)、保險公司、與證券經紀商等得採用外，餘概不准。但是，在美國第 115 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發布後，則主張具公平價值的股票投資，必須改按該公報採「市價法」來處理。換句話說，若股票未具公平價值，或持股比例已達影響力或控制權，仍要分別採用成本法或權益法來處理。值得一提的是，前述所謂具公平價值，是指已上市、上櫃、或興櫃的公司股票。

由於台灣第 34 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已然主張採用市價法處理，因此，以下的說明，先以成本法與權益法為說明重點，並將市價法的內容置於第 18 章再予說明。

依據美國會計原則委員會的規定，股票投資的帳簿處理方法，有成本法與權益法之分，但各有其適用條件。原則上，成本法與權益法的選用標準為：假若表決權比例小於 20%，應採成本法處理；若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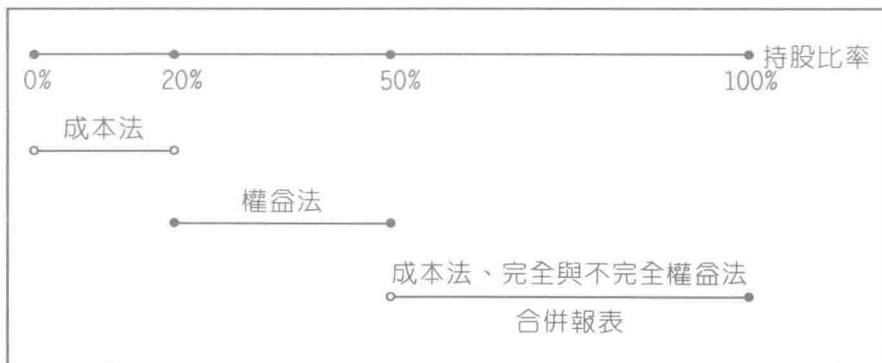
4 中級會計學（下）

於、等於 20%，則採權益法。上述判斷方式，係屬形式上的判斷，然而，會計上主張經濟實質重於法律形式，亦即如果實質上具有影響力或控制力，應採取權益法處理，以避免投資者操縱損益，進而表達經濟個體的整體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相反的，如果投資者對於被投資公司未具影響力或控制力，顯然，投資公司處於被動地位，因而應採成本法處理。由於實質上是否具影響力，甚難判斷，若此，可逕依上述的形式要件來判斷。

綜合前面所述可知，如果擁有的表決權比例小於 20%（形式），則假設投資公司不具影響力或控制力，不過，如果可證明實際上具有影響力或控制力時（實質），仍應採用權益法；反之，如果表決權比例大於、等於 20%，則假設投資公司具有影響力或控制力，如果可證明事實未具控制力或影響力時，仍應採用成本法來處理。

投資公司的表決權如果達到 20%（含 20%）以上時，帳簿上固然要採用權益法來處理，但是，當投資者的表決權比例超過 50%，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主張帳簿上得採成本法、完全權益法、與不完全權益法來處理，此外，尚需加編合併報表 (Consolidated Statements)。此時，投資公司即成為母公司 (Parent Company)，而被投資公司即成為子公司 (Subsidiary Company)。茲將前述成本法、權益法、合併報表、與表決權比例的關係，繪如表二，以供讀者參酌。

（表二）成本法、權益法、合併報表、與表決權比例的關係



前述所稱權益法，係指完全權益法 (Complete Equity Method)，假若投資公司的表決權比例介於 20% 與 50% 之間，帳簿上應採完全權益法處理。假若投資公司的表決權比例超過 50%，母公司固然要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但對於長期股票投資的會計處理，則可採用完全權益法、不完全權益法、或成本法。有關合併報表的編製，請詳見高級會計學。

前曾述及，實質上是否具影響力，甚難判斷，為了解決此項問題，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曾舉出下列例子，藉以說明形式上雖取得 20% 以上的表決權比例，但是，實質上應視為未具影響力，如下：

- (1) 被投資公司反對投資公司持有該被投資公司的股票。例如，被投資公司控告投資公司，或是被投資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抗議投資公司持有該公司股票的事實。
- (2) 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雙方達成協議，要求投資公司放棄股東投票權。
- (3) 被投資公司的大多數股權，集中在某些股東手裡，而且被投資公司的運作，皆由那些股東執行決策，並未諮詢投資公司的意見。
- (4) 除了公開發布的資訊外，投資公司無法取得更為詳盡的資料。
- (5) 投資公司擬取得被投資公司的董事席位，但是，始終難償宿願。

成本法

如同表二所示，如果企業持有某一公司的普通股票，但其表決權比例小於 20% 者，原則上，皆應採成本法處理。一般來說，如果企業祇是將閒置性資金作暫時性的運用，其表決權比例都將小於 20%。反之，若欲長期持有，由於持有的股數較小，投資人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不能影響後者的股利政策，其所能分享的利益，祇有後者發放的股利，所以宜採用成本法。不論是長期或短期股票投資，企業於購入時，都應按股票的取得成本借記「股票投資」(Investments in

Stock)；於收到股利時，作為股利收入 (Dividend Revenue) 或投資收益處理。除非投資價值已受到重大與永久性的侵蝕，否則投資金額不予變動。

股票投資的取得成本

企業取得的股票，可能來自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或發行公司，假若企業是以現金取得股票，那麼，為了取得該股票投資所必須支付的代價，包括買價、證券商手續費、以及其他必須且必要的支出，皆應作為該股票投資的成本。

例如光華公司於 88 年 12 月 31 日購入甲公司股票 10,000 股作為長期投資，每股面值 \$10，買價與佣金等成本共計 \$300,000，應作的分錄如下：

借：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貸：現金.....		300,000

假若股票是以融資 (On Margin) 的方式取得，亦即企業支付部分金額，餘款借自證券商，若此，股票投資仍應以成本認列，同時將融資部分，認列為負債。

假若企業欲以非現金項目取得股票，若此，股票投資的成本，應以下列二項較為合理者，作為認列依據：

- (1) 支付項目的公平價值。
- (2) 所取得股票的公平價值。

假若無法取得上述二項的公平價值，得以估計方式進行成本的評價。如果成本金額亦難以合理估計，此時祇好以支付項目的帳面價值，作為股票的投資成本。

有時企業會以一筆價款取得兩種以上的投資工具，稱之為「整批購買」(Lump-sum Purchase, or Basket Purchase)，若此，應將該筆總價款分攤到各項投資工具，至於分攤方法，則視情況而定，分別說明如下：